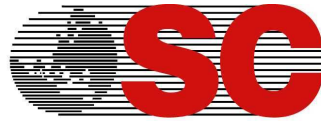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非執行董事之呈辭

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子威先生（「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發展。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先生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